

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金塔县财政局文件

金农发〔2024〕20号

金塔县农业农村局 金塔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塔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了《金塔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金塔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3、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金塔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为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农机力量。根据《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决策部署，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



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可靠。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靠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鼓励域内农机生产企业积极研发生产适用性机械、电动农机等新型农机装备，鼓励农机创新产品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式予以补贴。积极引导域内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新产品研发，协助企业做好研发新产品完成鉴定并取得补贴资质，为农机研发生产起好引导作用。

（三）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向上争取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鼓励县内农机企业、合作社与省外企业联合研发优势特色产业新机械，促进农业新机具新技术融合发展。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充分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级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发挥乡镇监管优势，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农机合作社实行重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上报公检法机关，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五）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持续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



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保障当年补贴预算执行目标全面优质完成。

三、补贴对象、标准、范围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县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参数和补贴额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的规定要求执行。

（三）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中央补贴范围”）为 23 个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及农林场。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畜牧业、设施农业等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补贴对象为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资质的相关要求继续实施备案管理。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持续推进新研发生产农机具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设备、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再利用成套设备。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6号）文



件及《金塔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将省上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其他任务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基本原则。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一）发布实施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户使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或“甘快办”手机 APP 申请并上传补贴信息，县农机中心及各乡镇相关业务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



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县农机中心及各乡镇相关业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重点机具逐台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受理审核的补贴信息，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机中心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



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惠民补贴系统向购机户社保卡或对公账户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要及时开展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处理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反映。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机服务中心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



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服务中心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乡村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县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农机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相关业务部门，我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核验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农机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相关业务部门、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农机服务中心及各乡镇相关业务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



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抽查核查比例为 10%。机具在补贴资金结算前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社保卡”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



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2024 年—2026 年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建忠	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副组长：	丁万春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天仁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伯东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赵德龙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陶吉中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维翔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严伏明	县农机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机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机中心主任李伯东兼任，农机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名单由新调整变动人员自动接替，不再另行文。

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机服务中心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金塔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

